**项目编号：510184202200015**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崇州）**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96097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9609715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96097154)

[二、总则 17](#_Toc96097155)

[三、招标文件 18](#_Toc96097156)

[四、投标文件 20](#_Toc96097157)

[五、开标和中标 26](#_Toc9609715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28](#_Toc96097159)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_Toc96097160)

[八、质疑和投诉 32](#_Toc96097161)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2](#_Toc96097162)

[十、其他 33](#_Toc9609716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96097164)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96097165)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43](#_Toc9609716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_Toc9609716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53](#_Toc96097168)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_Toc96097169)

[三、资格证明文件函 54](#_Toc96097170)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4](#_Toc96097171)

[五、承诺函 54](#_Toc96097172)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_Toc9609717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5](#_Toc96097174)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_Toc96097175)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_Toc96097176)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5](#_Toc96097177)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_Toc96097178)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_Toc96097179)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_Toc96097180)

[八、资格证明文件函 56](#_Toc96097181)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6](#_Toc96097182)

[十、承诺函 56](#_Toc96097183)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8](#_Toc96097184)

[一、采购概况 58](#_Toc96097185)

[二、技术服务要求 58](#_Toc96097186)

[三、商务要求 63](#_Toc96097187)

[第七章评标办法 66](#_Toc96097188)

[一、总则 66](#_Toc96097189)

[二、评标方法 67](#_Toc96097190)

[三、评标程序 67](#_Toc96097191)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3](#_Toc96097192)

[五、废标 75](#_Toc96097193)

[六、定标 75](#_Toc96097194)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_Toc96097195)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7](#_Toc96097196)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8](#_Toc96097197)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78](#_Toc96097198)

[二、合同期限 79](#_Toc96097199)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9](#_Toc96097200)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79](#_Toc96097201)

[五、验收方式 79](#_Toc96097202)

[六、知识产权 80](#_Toc96097203)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0](#_Toc96097204)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0](#_Toc96097205)

[九、违约责任 81](#_Toc96097206)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_Toc96097207)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_Toc96097208)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81](#_Toc96097209)

[第九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83](#_Toc96097210)

[一、质疑函范本 83](#_Toc96097211)

[二、投诉书范本 85](#_Toc9609721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4202200015**

**二、项目名称：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采购包**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 1 |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 | 512万元 | 2022年5月底前或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汇总、梳理、分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资料，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成果等工作，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

（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背景：**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根据《成住建〔2021〕195 号》、《崇府办函〔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现拟采购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  |
| --- |
|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任艳菊 13881851255业务部客户经理:骆晓峰 13551850363业务部经理:陈晓阳 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3、利率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副 行 长:龚真真 17740215212部门总经理:杨彦铭 13981735391副总经理:黄 龙 13348884865客户经理:羊孝丽 15884577260客户经理:尹 翔 13982166628客户经理:吴翅飞 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担保方式：信用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副 行 长:陈东江 13980843688副 经 理:何 莉 15982110977客户经理:唐雪姣 13689013376客户经理:王 羽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2、融资期限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4、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李盛勇 18108259677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 蓥13550034115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
| --- |
|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部门经理 何 莉 15982110977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3月15日（北京时间：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获取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0元/份（文件领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获取温馨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学苑南路124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22140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028-62093108（获取文件相关事宜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512万元。**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 7 | 信用记录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日，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1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份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 |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许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
| 18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许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本项目受理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19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进行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20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313883。联系地址：崇州市永安中路1号。 |
| 2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1 | 签字盖章（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2 |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4 | 备注 | 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 25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取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技术和商务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4.2 .2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效率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6）商务应答表；

（7）技术/服务应答；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领取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

### 29、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

30.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要求的网站进行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37.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元（大写陆万元人民币）。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须向本项目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

## 十、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投标人编制具体投标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 传真：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

### 三、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合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使用）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适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使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 八、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通知书前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废标原因外，我单位不得主动放弃；当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得拒签合同、不得转让、不得提供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伪劣产品和不按行业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服务。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1条做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及投入服务的机具使用成本等。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十、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函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五、承诺函

##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即可。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或承诺函。

##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连续2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十、承诺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承诺函。

##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采购文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采购文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投标人诚信承诺。**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概况

**（一）采购背景**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根据《成住建〔2021〕195 号》、《崇府办函〔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现拟采购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包干价，采购预算为51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法定税金、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可预见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合理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2）《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3）其他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规范、标准按最新的执行；

（4）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摸清我市房屋建筑和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底数，查明承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普查内容**

（1）城镇房屋建筑

1.1提供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服务，内容包括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填写《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或《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相应表格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

1.2提供城镇房屋建筑空间信息采集服务。空间信息采集是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1.3提供城镇房屋建筑属性信息采服务。属性信息采集包含基本信息、建筑信息、使用情况、抗震设防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含建筑名称、建筑地址、产权单位、小区名称、户数、单位名称。建筑信息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用途、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使用情况含房屋现状、改造情况、抗震加固情况、有无物业管理等。抗震设防信息包括原设防烈度、现设防烈度、原设防类别、现设防类别等，该部分信息以采集项目指标为参数在调查软件后台自动生成。抗震设防信息以采集项目指标为参数在调查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2）农村房屋建筑

2.1提供农村房屋（包括住宅和非住宅）普查服务。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房屋建筑照片信息四部分。房屋以独立单元的一栋房屋为单元，当为连片房屋但有明显分户界限时，应分别填写。

2.2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地址、户主信息等；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安全鉴定等；抗震设防信息包括建筑设计、抗震构造措施、抗震加固、建筑变形损伤等；建筑照片信息包括建筑外观、抗震构造措施和变形损伤部位照片等。

（3）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

3.1提供部分未移交市政道路调查服务。内容为道路设施信息、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现场复核及现场调查及附表，填写《市政道路调查信息采集表》。（相应表格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

3.2市政道路设施信息包括位置行政区划、沿线高架数量、立交数量、交叉口数量等；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点/终点、道路等级、通车日期、工程投资、路幅形式、路面宽度、机动车道数、最窄机动车道宽度、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横道宽度、红线宽度、是否为城市救灾生命线、设计速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设计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时间；现场复核及现场调查包括现场复核和现场调查内容；附表主要包括起终点、位置、名称、重要承灾体类别、沿线设施等。

3.3提供部分未移交市政桥梁调查服务。市政桥梁调查内容为桥梁基本信息、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桥梁安全信息及其他说明，填写《市政桥梁调查信息采集表》。

3.4市政桥梁基本信息包括行政区域、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桥梁名称、设计名称（曾用名）、起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终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所在道路（线路）等级、建成日期、改建日期、养护类别、跨越类别、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功能类型、设计洪水频率、工程投资、桥梁总长、桥梁总宽、桥面净宽、桥梁面积；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包括附属设施、穿越情况及附挂管线、档案资料、桥梁检测类别、加固、维修部位、技术状况等级；桥梁安全信息及其他说明包括桥区不良地质、是否存在滑坡、泥石流灾害、是否有过强风后损伤、是否存在冲刷或冰凌、是否有超限车辆通行情况、是否经过抗倾覆评价、是否存在车船物撞击风险、最严重的耐久性环境作用、桥梁单项控制指标等。

#### **2、服务效率**

（1）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置服务点位，确保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持续稳定，出现问题能立即处置，信息传达通畅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

（3）投标人要采取计划性的方式，进行按质、按量、按时、全面到位的服务，做到不漏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情况的登记，自觉接受采购人执行合同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与本项目贴合的项目整体部署。

（4）投标人对采购人指派普查范围需提前现场踏勘，做好充分工作准备。

（5）服务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部门委派相关人员对普查提交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审核，凡质量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返工或者不予验收支付。

#### **3、服务要求**

##### （1）工作机制

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建立保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固定联系人制度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普查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向采购人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对所调查和填报的数据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贴合本项目特点的保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固定联系人制度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1.1建立保密制度

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严格保密”的原则履行本次服务。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2建立定期沟通制度

投标人定期将普查工作进度、普查发现的问题等事项汇报采购人，积极与采购人沟通，针对本项目提出专业意见。

1.3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投标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提交。

##### （2）普查资料管理

投标人应在工作中严格执行普查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普查记录的编制。

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配合对接各普查参与部门，开展数据资料整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项调查数据和成果，进行归档整理形成调查数据清单和采集数据底册，完成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的整理汇总工作。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普查资料及数据，以及需要的其他资料。

经采购人审核后的数据上传至成都市住建局和崇州市普查办。

##### （3）对普查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3.1时间进度保障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贴合本项目特点的时间保障进度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项目。

3.2质量保障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贴合本项目特点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确保普查工作全面实施。

3.3安全要求

投标人在履行服务期间，应注意安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疫情防控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等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3.4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接受采购人有必要的考核。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所有专职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5工作规范

投标人在履行本次服务时应进行广泛宣传，取得周边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居住人群的谅解与配合，以便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相关工作。

投标人及其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投标人应完采购人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4、服务质量及成果**

（1）数据成果

普查结束后形成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2类数据集、农村住宅和非住宅建筑2类数据集、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数据集等。

（2）文字成果

普查结束后形成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3）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对普查的内容及数据负责。

普查数据及相关资料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岗位配备要求**

（1）服务岗位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应包含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业的管理员≥1人、技术负责人员≥1人、普查员≥1人、核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管理员≥1人）。其中，至少有1名管理员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或建筑或交通）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技术负责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或建筑或交通）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普查员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或建筑或交通）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核查员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或建筑或交通）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质检员具备相关专业（测绘或建筑或交通）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1名资料管理员具备保密培训相关证书。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拟派驻岗位配备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约期间接受采购人考核，直至项目所有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投标人应针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

### （二）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一项。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符合行业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采购人有效使用的要求。

2、采购项目服务地点：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项目服务范围：

采购人管辖区域内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城镇国有土地上竣工的城镇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竣工的农村集体用地范围上的所有农村房屋（包括住宅和非住宅）、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竣工的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

房屋建筑和公路设施风险普查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单位 | 数量（约） | 备注 |
| 1 | 农村房屋 | 栋 | 208000 | 据实结算 |
| 2 | 城镇房屋 | 栋 | 32000 | 约3500万平米，据实结算 |
| 3 | 市政公路 | 公里 | 25 | 据实结算 |
| 4 | 市政桥梁 | 座 | 3 | 据实结算 |

4、服务期限：2022年5月底前或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汇总、梳理、分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资料，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成果等工作，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5、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40%，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总体普查范围据实完成支付。

（2）支付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中标人相应合同款项。

（3）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其他采购人所认为必须的验收材料组织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中标人满足其中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3）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采购人将对调查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外业抽检的比例不小于0.4%。抽样检查结果如出现差异大于10%的情况，责令中标人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按之前2倍的抽样数量进行二次抽检，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四）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本次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款项，延期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金额的0.1%。

因工作质量或进度滞后导致采购人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的，有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1.4 出现1.2、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二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综合评分明细表

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10% |
| 1 | 报价 | 1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现场计算 |
| 技术及服务部分70% |
| 2 | 需求分析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的得3分; 在此基础上项目需求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对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策理解的加3分；需求分析能体现投标人在自身实施的过程中的优势以及自身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且能方便采购人实施监督的加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认识不深刻，项目状况掌握不充分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资料 |
| 3 | 服务效率 | 18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效率”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5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或者描述错误或者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等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存在偏差、方案存在逻辑性错误、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等情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效率”内容的基础上所投方案中有服务点位设立具体措施并能够出具第三方佐证材料证明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可以立即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加3分。 | 审核资料 |
| 4 | 服务要求 | 2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机制（保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②普查资料管理（工作底稿管理、普查记录编制方案）③对普查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时间进度保障方案、安全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工作规范），内容齐备得21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的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或者描述错误或者不利于项目实施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等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存在偏差、方案存在逻辑性错误、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等情形） | 审核资料 |
| 5 | 服务质量及成果 | 2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质量及成果”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得18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或者描述错误或者不利于项目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等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存在偏差、方案存在逻辑性错误、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等情形）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质量及成果”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1、所投方案中有普查数据分析手段、调查工作报告及成果分析报告编制思路及技术手段的加3分。 | 审核资料 |
|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20% |
| 5 | 履约能力及实力 | 9 | 1、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类似项目指房屋建筑承载体风险普查项目），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以及采购人的好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3、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 6 | 实施团队管理方案 | 1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岗位配备要求”的得9分，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技术负责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2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团队人员作为投标人本公司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注：

1.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标

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根据《成住建〔2021〕195 号》、《崇府办函〔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现拟采购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承灾体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管辖区域内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城镇国有土地上竣工的城镇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竣工的农村集体用地范围上的所有农村房屋（包括住宅和非住宅）、2020年12月31日24时前竣工的部分未移交市政设施。

房屋建筑和公路设施风险普查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单位 | 数量（约） | 备注 |
| 1 | 农村房屋 | 栋 | 208000 | 据实结算 |
| 2 | 城镇房屋 | 栋 | 32000 | 约3500万平米，据实结算 |
| 3 | 市政公路 | 公里 | 25 | 据实结算 |
| 4 | 市政桥梁 | 座 | 3 | 据实结算 |

## 二、合同期限

2022年5月底前或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汇总、梳理、分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资料，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相关成果等工作，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实施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2、实施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40%，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总体普查范围据实完成支付。

（2）支付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中标人相应合同款项

##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其他采购人所认为必须的验收材料组织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中标人满足其中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3）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采购人将对调查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外业抽检的比例不小于0.4%。抽样检查结果如出现差异大于10%的情况，责令中标人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按之前2倍的抽样数量进行二次抽检，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九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名称 (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xx，质疑请求为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1.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投诉书副本 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